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4號筆克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董事會函件 .....	3-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12-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5-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2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釋 義

---

「新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舊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執行董事：

謝松發，主席

謝松興

莫沛強

非執行董事：

李企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施宇澄

甘力恒

註冊辦事處：

Kirk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4號

筆克大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出發行股份之新發行授權；
- (b) 授出由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擴大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 (d) 重選董事；及
- (e)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獲得任何其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所涉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根據上市規則，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於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後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新發行授權可能僅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繼續生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1,212,634,104股為基準計算，新發行授權使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242,526,82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獲得任何其他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新發行授權，該項授權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謝松發先生、簡乃敦先生及施宇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舊購股權計劃到期

舊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舊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10)年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期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6,044,000股購股權已授出且未獲行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16,044,000股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該等購股權將依照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且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即使舊購股權計劃失效。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失效後，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藉股東週年大會之機會就此尋求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將繼續遵守不時生效之相關上市規則。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任何要約承授人(歸類為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其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董事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乃按其貢獻釐定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之資格，並規定任何最短持有

---

## 董事會函件

---

期間及／或表現目標作為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件，以及規定最低認購價，將有助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達到留用及激勵高質素人才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目的。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之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1,263,410股股份。

董事認為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列明該等購股權之價值屬不適當或對股東並無幫助。董事相信列明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因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乃不可轉讓及並無購股權持有人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致使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利益(法定或實益)或進行任何與購股權有關之上述行動。

此外，購股權之價值乃按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計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等多項變數而計算。董事相信按照大量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並且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對信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草擬規則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4號筆克大樓，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本通函第25至2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4號筆克大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松發先生、謝松興先生及莫沛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企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乃敦先生、施宇澄先生及甘力恒先生組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松發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 1.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可動用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購回股份。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 2. 股本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1,212,634,104股為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21,263,410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項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方進行購回。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建議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 6. 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守則第26條，可導致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現時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8.94%	43.26%	472,167,186
DJE Investment S.A.	9.28%	10.31%	112,496,000
DJE Kapital AG (附註)	9.28%	10.31%	112,496,000
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 (附註)	9.28%	10.31%	112,496,000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DJE Kapital AG所控制之DJE Investment S.A.持有，而DJE Kapital AG則由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控制。

按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為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在導致彼等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7.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二月	1.630	1.520
三月	1.660	1.350
四月	1.600	1.490
五月	1.580	1.480
六月	1.630	1.480
七月	1.620	1.500
八月	1.580	1.300
九月	1.470	1.100
十月	1.430	1.110
十一月	1.440	1.270
十二月	1.390	1.20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1.690	1.350
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50	1.610

##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014,000股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05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	666,000	1.22	1.20
二零一一年十月	1,348,000	1.35	1.16
合共	<u>2,014,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 謝松發先生

謝松發先生，51歲，在展覽行業工作逾28年，自一九九四年開始擔任本集團主席。他畢業於University of Tennessee，主修財務學。他於二零零六年獲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頒發International Executive in Sport and Entertainment Award。他現時為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亦為新加坡商會(香港)之副主席。

謝松發先生亦為Pico Investments BVI Ltd、筆克(香港)有限公司、Pico North Asia (Holdings) Ltd、Pico World Ltd、Pico International Ltd、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MP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Global Spectrum Asia Ltd、Expoman Limited、Yamato Asia Pacific Ltd、Pico North Asia Ltd、華盈有限公司、MP International (HKG) Ltd、亞洲遊戲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華南城筆克會展有限公司、Pico International Inc、PicoEU Limited、Pico Chicago Inc、應克展覽集團有限公司、筆克主建集團有限公司、筆克主建(上海)展覽服務有限公司、帝標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史密斯標牌有限公司、Pic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環球會展服務有限公司、北京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筆克採購服務有限公司、筆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筆克環球服務有限公司、筆克國際(澳門)有限公司、北京筆克展覽展示有限公司、北京筆克時代建築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及上海筆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以上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松發先生個人持有1,500,000股股份及5,270,000股由本公司授出涉及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謝松發先生為本公司另一位董事謝松興先生之兄弟。除所披露者外，謝松發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所披露者外，謝松發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謝松發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謝松發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400,000港元及其他預計酬金約12,000,000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謝松發先生之膺選連任而有關於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 簡乃敦先生

簡乃敦先生，60歲，自一九九八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多個國家及不同機構擔任董事職位，其中包括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簡稱AIA），並持續在保險行業工作。他現為一間印尼人壽保險公司之非執行總裁專員及一間新加坡再保險公司之顧問。他曾任職於稅務上訴委員會及其他機構。他在University of Sydney法律系畢業，並持有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文學士學位。他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

除上文所述者外，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簡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192,500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簡先生之膺選連任而有關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施宇澄先生**

施宇澄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現為CMT ChinaValue Capital Advisors Ltd及Omah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兩間公司均管理大中華地區增長及創業資本基金。施先生在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經濟文學士學位，並在加州Lutheran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施先生亦修畢哈佛商學院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除上文所述者外，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施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施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220,000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施先生之膺選連任而有關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下文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待審批之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留任高質素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向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價格認購由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惟必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列明之任何限額和限制：

- (a) 於建議日期之前已在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職至少六個月之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者；及
- (h)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其他業務安排或其他形式而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具有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士。

## (iii)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一般計劃限額」）。
- (c) 根據上文第(iii)(a)段所述及在不影響下文第(iii)(d)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刊發通函予股東及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經「更新」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根據上文第(iii)(a)段所述及在不影響上文第(iii)(c)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刊發通函予股東及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i)(c)段所述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定之參與人士。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對特定參與人士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和條款、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人士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人士獲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個人限額」)。若向參與人士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人士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人限額,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會上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向該等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和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建議該項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計算行使價之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除本公司之提名董事或提名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該等購股權提名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任何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說明授出建議,披露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和條款及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該等購股權提名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投票之推薦建議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在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在會上任何有關是否批准

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購股權要約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新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期間內（「購股權期限」）任何時間行使，惟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結束（須不抵觸其提前終止之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表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才可行使購股權。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建議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向參與人士表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某一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ii) 股份於授出某一購股權當日起計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ix) 股份之地位**

- (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遵照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一切規定，並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行使日期」），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因此，該等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建議或議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者則除外。倘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重開辦理股東登記之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在完成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方具有投票權。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之「股份」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引致不同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

**(x)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x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a) 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按照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開始：(i) 董事會因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倘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會議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 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倘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期限，至公佈業績當天為止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期間。

(b) 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第3至8項基本原則及第1至14條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xii) 解聘、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犯罪，涉及其誠信或（按董事決定）其他理由，而僱主有權按照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承授人服務合約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並將不得行使。

**(xiii)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前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上文(xii)分段所述之一個或以上理由而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離職日（該日須為其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或可由董事會決定於離職日後之較長時期行使其所享有之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xv)違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了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而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董事須決定授予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行使與否）須予作廢。於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後行使。

**(xvi)全面收購建議、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重組計劃之形式或以其他類似形式），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這些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這些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這些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建議）截止或根據該計劃安排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之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審批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隨後盡快向各股東寄發該份通知將此事通知全部承授人（連同存在本段規定之通知），而屆時各承授人（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可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通知指明之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須附上發出之通知中所涉及股份之整筆總認購價款項，並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及因此有權（就隨後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該項決議案日期前一天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參與本公司清算中可得資產之分配。隨後，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算時即告失效。

**(xvi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協議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重組或合併本公司之計劃提出協議或安排建議，則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此等安排之當日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屆時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開始起計，直至兩個曆月屆滿當日或法院批准協議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但行使該購股權需要以法院批准協議或安排生效為條件。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承授人就其行使之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協議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情況。在符合這些情況下，當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算時即告失效。

**(xix) 調整認購價**

- (a)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時，不論是以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進行其他類似證券要約、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重組的形式（就本公司為一訂約方之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將就(1)直至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

目；及／或(2)認購價；及／或(3)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方法；及／或(4)上文第(iii)、(iv)及(v)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i)有關變動必須首先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交易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中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函件內附帶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附註」)；(ii)任何修改須給予承授人有權享有與修改前之已發行股本之同等比例，而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須盡量接近(但不得超過)該事件之前；(iii)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iv)不論是因獲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情況下，將毋須作出調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之任何調整除外)而言，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中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函件內附帶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附註」。

#### (xx) 註銷購股權

- (a) 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均須待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獲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
- (b) 如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股份(不包括所註銷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計劃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 (xxi)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通過)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或在其他情況下所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有利於任何第三方之權益。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

- (a) 上文第(vi)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xiii)及(xiv)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上文第(xvi)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改之要約)截止當日；
- (d) 上文第(xvii)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上文第(xii)段所述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當日；
- (f) 上文第(xviii)段所述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
- (g) 發生違反上文第(xxii)段所述轉讓及轉移購股權限制之條文當日；或
- (h) 上文第(xv)段所述董事認為承授人違約、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當日。

**(xxiv) 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

- (a) 新購股權計劃須取決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根據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修改，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c)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性質改動或已授出股權之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d) 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會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e)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而該等改動概不得對任何已授出或於該項改動前已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帶來不利變動，惟須經持有當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涉及之全部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惟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作改動如屬重大性質，須首先獲得聯交所批准。
- (f) 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本公司必須於緊隨任何改動生效後向所有承授人提供一切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改動詳情。
- (g) 新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行政管理。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茲通告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謝松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簡乃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施宇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4.0港仙末期股息。
8.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4.0港仙特別股息。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ii)因本決議案之外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及(iv)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自身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11. 「**動議**待上文第9至10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此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並於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及根據其條款和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其實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且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4號筆克大樓)，方為有效。
3.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為確認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獲擬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4. 根據本通告第9項及第11項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松興先生及莫沛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企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施宇澄先生及甘力恒先生。